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糧**  
COFCO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 (1)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8頁。東英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9至9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後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8
東英函件.....	4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95
附錄三 – 須予重選的董事詳情.....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食」	指	中國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10%

---

## 釋 義

---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透過中糧財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中糧財務將僅作為本集團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中糧財務及其相關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相關服務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外，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結算服務、外匯交易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按照本通函所載金額的建議最高存款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諾」	指	中糧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加入作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執行董事：

江國金先生 (董事會主席)

徐稼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紅女士

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

崔桂勇博士

周奇先生

張磊先生

黃菊輝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李德泰先生

鞠建東博士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 (3)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其中包括) (i)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存款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鞠建東博士(「鞠博士」)的詳情；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擬繼續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糧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交易詳情：*

- (1).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
- (2).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 (3).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 (4). 本集團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服務；
- (5). 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豬肉；
- (6).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 (7).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及
- (8).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

**年期：**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獲董事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之批准及獲得聯交所或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應付交易總額預期分別約為人民幣1,531,720,000元、人民幣1,856,110,000元及人民幣2,206,82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付中糧集團交易總額及本集團應收中糧集團款項的總和（未將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進行抵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加工費將本集團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仔豬、保育豬、育肥豬及種豬的飼料、混合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定價

我們應付中糧的加工費經參考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基於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飼料加工服務的購買價：

- (a) 向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查詢有關報價，並自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b) 比較報價、服務質量、交貨速度、資質及經驗。

經過全面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概要：

	相關年度之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支付的加工費	10,732	14,4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應支付的加工費	9,366	16,9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應支付的加工費	5,311	10,080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支付的加工費	9,100	9,100	9,100

就本公司應向中糧支付的加工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
- (b) 預期從中糧集團購買的飼料加工服務的數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的數量約為93,000噸及估計約為67,000噸。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從中糧集團的購買數量估計有所減少，但該減少僅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直接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飼料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的飼料需求。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預計每年於武漢地區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的數量約為80,000噸，約佔每年武漢地區飼料需求的50%以上，預計購買量在此期間保持穩定，因為僅武漢地區需要飼料加工服務，且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武漢地區建立新的自有飼料廠；及
- (c) 飼料原料加工費上漲。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飼料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0元及每噸人民幣103元。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平均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15元，此乃基於因中國政府不斷強烈要求使用清潔能源的趨勢及飼料加工供應商收取的加工價格大幅上漲而導致的市場價格上漲而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飼料加工服務的單價預計相對穩定，與二零一九年持平，因為預計二零一九年使用清潔能源會對飼料加工服務單價產生顯著影響，而其後該種影響會逐漸減小。

(2). 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從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飼料（包括飼料產品及飼料原料）、生產及經營用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定價

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應付購買價基於由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的購買價：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近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向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查詢有關報價，並自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
- (c) 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等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對飼料原料（如玉米及豆粕）的價格進行定期市場價格研究；及
- (d) 比較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575,965	713,4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433,779	617,37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516,657	701,474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飼料、 其他材料及服務	1,257,000	1,543,000	1,836,000

就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的購買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b) 由於本集團自有飼料廠的生產規模擴大，預計飼料原料的購買量及自給飼料的使用比例將大幅增加，以滿足生豬養殖場規模不斷擴大帶來的飼料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飼料最高年產能為900,000噸，且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佔本集團飼料需求約20.9%相比，本集團自有飼料廠生產的飼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飼料需求的約45.3%。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最大自建飼料廠投入試生產，預期二零一九年初將達到最大產能。因此，二零一九年飼料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豆油及氨基酸）的購買量預計為430,000噸，與二零一八年全年的估計購買量相比增加150%，及與過往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飼料原料購買量預計分別增加18%及17%；

- (c) 本集團新建自有飼料廠、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計劃預計將導致中糧集團對設計服務及其他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
- (d) 新的肉製品加工廠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產，預計將導致對糖、油及其他食品加工材料等材料的進一步需求；及
- (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飼料原料單價上漲。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購買飼料原料的平均單價每年上漲5%。飼料原料（如玉米及豆粕）的單價上漲主要由於(i)因預計二零一九年玉米完全市場化而導致玉米單價上漲；及(ii)由於近期中美關係而令豆粕購買及進口更加難以進行從而對豆粕單價造成影響並導致豆粕單價上漲。

(3). 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若干禽肉產品（「禽肉產品」）。

定價

禽肉產品購買價基於由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禽肉產品的購買價：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供應商與本集團近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向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查詢有關價格，並自獨立合資格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c) 比較報價、產品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等，並與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簽訂合約。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禽肉產品	14,130	34,5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買禽肉產品	8,063	45,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購買禽肉產品	6,519	57,380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禽肉產品	7,720	8,510	9,320

就購買禽肉產品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b) 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並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主要客戶對禽肉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的禽肉產品數量預期將分別達到約295,000公斤、320,000公斤及342,000公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購買數量的增長率將分別約為8%及7%。經參考主要客戶（為便利店）官方網站的數據，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便利店的數量將增加，增長率將於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加速；及
- (c) 預計購買禽肉產品的單價將上漲。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約為2%。

(4). 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獲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冷藏服務。

定價

冷藏設施的服務費基於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價格釐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冷藏服務的服務費：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近期將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向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查詢有關報價，並自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c) 比較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冷藏設施位置、技能水平、冷藏設施管理水平及相關經驗，並與服務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金額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費	641	1,1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費	869	1,6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服務費	584	2,270

---

## 董事會函件

---

###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7,100	8,700	10,600

就冷藏設施服務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b) 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日均儲存量將呈增加趨勢。預計將呈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從事進口業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需要冷藏服務，之前均由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服務。本集團計劃自二零一九年起使用中糧集團提供的冷藏設施存儲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日均為約5,000噸。由於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將擴大，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儲存需求或將逐年增長。儘管本集團計劃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設施，但在釐定使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仍將嚴格執行上述定價政策；
  - (ii) 本集團計劃新建屠宰場會導致儲存量相應增加。預計二零一九年屠宰場（包括新增屠宰場）為本集團提供日均儲存量比二零一八年屠宰場的日均儲存量增加43%，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分別較上一年增加40%及25%；及

- (c)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糧向本集團收取的單價預期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繳付的單價保持相同，且預計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5) 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豬肉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按競價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中央儲備豬肉，包括2號豬肉（前腿肉）及4號豬肉（後腿肉）。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豬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豬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豬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豬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豬肉，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場價格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豬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定價

購買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高於同期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豬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豬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預期將基於按相同條件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本集團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豬肉的過往交易金額概要：

## 董事會函件

### 下列期間的過往數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購買中央儲備豬肉	0	9,378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中央儲備豬肉	12,300	12,300	12,300

就購買中央儲備豬肉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
- (b) 本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拍賣下有關中央儲備豬肉的計劃；受二零一八年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生豬價格將上漲，而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向市場出售及投放冷凍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計劃於國家儲備肉拍賣過程中採購900噸中央儲備豬肉。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並無就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互供中央儲備豬肉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均為一次性交易。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6). 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以及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

定價

肉類產品供應價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就通過我買網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電子商貿平台（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 (b) 對於供食用和轉售而銷售的產品，價格根據現行市價確定；及
- (c) 就用於食品生產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品加工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釐定。

本集團亦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向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以及製造成本、包裝材料、匯率、稅項及對不同種類客戶（例如電子商貿平台及食品加工商）的銷售開支。本集團亦根據當前市場供應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例如本集團將考慮每日生豬價格，以決定是否調整本集團供應生鮮豬肉的價格。本集團亦將研究及考慮銷售區域內主要競爭對手的類似質量及類別的類似產品定價，以決定價格調整。

##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概要：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概約)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128,650	148,802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72,834	173,371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78,002	201,189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222,000	257,000	310,000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就本集團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b)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國內禽肉供應減少及禽肉價格上漲，中糧集團計劃採購更多進口禽肉。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中糧集團提供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數量約為7,600,000公斤，較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一八年約3,870,000公斤增加96%，及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中糧集團提供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數量較過往年度分別增加12.1%及17.3%；

- (c) 預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中糧集團供應用於食品生產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平均單價將分別上漲3.7%、3.6%及3.5%（相較於上一年度）。上漲乃由於國際貿易價格波動所致；及
- (d) 本集團新客戶增加預計將導致肉類產品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與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禽肉產品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	生鮮豬肉、冷凍豬肉 肉製品（例如火腿、香腸及培根） 進口冷凍禽肉（主要包括冷凍 雞翅、冷凍雞爪及雞腿肉） 進口冷凍牛肉及羊肉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禽肉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	禽肉製品（例如調理產品及熟食） 少量生鮮禽肉

至於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及中央儲備豬肉，兩項交易並不相同，因為(a)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為本集團的一項日常業務活動，而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採購中央儲備豬肉為執行國家儲備政策，屬政府行為；(b)兩項交易的銷售方式並不相同，因為向中糧集團提供肉類產品的價格乃基於協商釐定，而向中糧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豬肉的價格乃通過根據優先考慮價格然後考慮時間的原則在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釐定，競價結果並不確定；及(c)本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包括生鮮豬



肉、冷凍豬肉、豬肉製品（如培根及火腿）及進口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而本集團供應的中央儲備豬肉則以2號豬肉（豬前腿肉）及4號豬肉（豬後腿肉）為主。

(7). 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按競價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中央儲備豬肉，包括2號豬肉（前腿肉）及4號豬肉（後腿肉）。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豬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豬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豬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豬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豬肉，並利用價格變動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豬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定價

供應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豬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豬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將基於按相同條件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數字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過往交易金額的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數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供應中央儲備豬肉的銷售收益	12,844	0

###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豬肉的 銷售收益	14,500	14,500	14,500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就本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的銷售收益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
- (b) 本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收儲下有關中央儲備豬肉的計劃。生豬價格預期將回漲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下跌。因此，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本集團計劃銷售約900噸中央儲備豬肉。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並無就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互供中央儲備豬肉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均為一次性交易。有關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8) 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加工服務。

定價

中糧應付本集團的加工費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的加工費：

- (a) 收集產品加工服務方面的市價資料；及
- (b) 參考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中糧集團提供的3份報價。

經過全面評估後，本公司將釐定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的加工費。

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加工服務為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的一項新增交易。因此，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下並無設定年度上限或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與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並不相同。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為肉類加工服務。中糧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為飼料加工服務。

##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2,000	3,000	5,000

就加工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

- (a) 儘管，本集團新工廠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正式投產，由於客戶數量有限，因此產量有限，為了避免加工設備閒置，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期間為中糧集團提供肉類產品加工服務；
- (b) 單價穩定；及
- (c) 生產規模的預期擴大。

### 3.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相關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額可能超過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雙方同意本公司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及強制監管責

任。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之前，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努力控制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將被終止。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每月自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允許的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其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為確保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監控措施：

- (a) 本集團法律部門將及時提供不時的關連人士清單，以供各部門確認關連交易；
- (b) 在與關連人士簽立協議前，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向本集團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有關協議；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根據協議計算金額。倘累計交易金額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以內，則可簽立相關協議。倘累計交易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則會通知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及時調整交易金額或終止交易；及
- (d)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指定專人按月就累計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分析及向各部門通報結果，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

#### 4.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本集團向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供應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肉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為中糧股權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III.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1. 緒言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雖然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但本公司擬修訂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提供的有關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iii)委託貸款服務；及(iv)其他金融服務。

中糧財務乃根據中國有關成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法律法規成立，旨在強化中糧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效率。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糧財務僅提供金融服務予中糧及其成員公司。

中糧財務受嚴格法規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現場視察以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糧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於確定是否聘任中糧財務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由中糧財務將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所帶來的潛在財務利益，包括節省利息及手續費，以及享有更高的存款利率；及(ii)由中糧財務將提供之多項金融服務(例如提供每日資金報告、結算服務、預算規劃及賬戶管理)可能改善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效率。

## 2.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2). 生效日期及年期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則以該批准日期為準)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中糧財務

(4). 主要條款

(a)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本集團於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000	7,000	7,000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



## 董事會函件

務的利率不會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無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糧財務提供的每日最高貸款本金餘額及本集團應就貸款服務每年支付予中糧財務的貸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貸款利息	30,450	30,450	30,450

###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按照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資本管理實體（即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中糧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d)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金融政策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訂明的准許範圍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中糧財務將就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高於其他中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中糧財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	420	420	420
與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 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967	967	967

(e) 結算條款

以下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結算條款：

(i) 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 貸款服務的利息支出

中糧財務按季收取利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從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利息，如遇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從活期存款賬戶中扣除；

(iii) 根據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支付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

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委託貸款的代理，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僅限於本集團內部使用），不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或抵押。與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的手續費將不高於經營類似業務的財務公司或八家聯網銀行所提供類似服務的費用。

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於每項服務發生時或每年在各年度年底前結算，委託貸款的利息按季或月結息，並於結息日將利息支付予委託方，如遇委託貸款提前還款情況，則在還款日結算利息，並將利息支付予委託方。

- (f) 除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

**(5).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用。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2)本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或向其要求貸款前，本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及貸款金融服務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及貸款服務提供之利率。於釐定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時，本公司將預先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費率報價並與中糧財務收取之費率比較。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或(ii)將由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利率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中糧財務於其後提供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時向本集團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符合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對利率作出調整。中糧財務將通過在隨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間提高存款利息來對存款服務進行補償並通過在隨後提供貸款服務期間降低貸款利率來對貸款服務進行補償。本集團認為，(a)本集團可依賴中糧財務實現資金的集中管理，方式為總部向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統一使用資金，避免各附屬公司在不同銀行留存資金而造成資金閒置，從而可節省財務費用；及(b)中糧財務的結算服務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從而可節省大量財務費用。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選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存放存款。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進行審批並制訂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及同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審批貸款業務之定價政策，並於中糧財務貸款部門發放貸款之前批准貸款；及(iii)對市場及為存貸款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階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6).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7).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e)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本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本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8).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372,484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每日 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300	6,960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315,607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每日 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172	7,535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a) 存款金額	約237,804 (過往每日 最高金額)	每日 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269	8,110

(9). 建議存款上限

董事會已建議下列建議存款上限及存款利息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000	7,000	7,000

董事會根據以下因素提出建議存款上限及存款利息：

- (a)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預計現金數額；及
- (c)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將提供的預期利率。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設定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考量釐定：(i)海外資金將進入中國以支持本公司若干發展項目；及(ii)由於本公司認為生豬的利潤週期良好及融資環境相對寬鬆，故本公司對現金流持樂觀態度。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實際項目投資支出受到難以取得土地及嚴格的環保審批的影響。因此，本公司的項目未能按照計劃進度推進，且海外資金的進入相應延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維持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設定的年度上限相同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將適當上調每日預留金上限至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3億元、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3.5億元及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 (ii) 融資方面，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貸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每月償還約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二零一九年的部分月份還款壓力較大，達到每月約人民幣4億元，二零二零年達到每月還款約人民幣4億元及二零二一年達到每月還款約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需要提前一或兩個月準備還款資金；
- (iii) 項目投資方面，本公司計劃投資近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二零一九年每月峰值投資約人民幣3億元、二零二零年每月峰值投資人民幣2.5億元及二零二一年每月峰值投資人民幣2億元；及
- (iv) 為避免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將預先籌資及儲備資金，以應對中國嚴苛的融資環境。

本公司目前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億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億元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金額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進入中國。因此，考慮到以上因素，本公司設定的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建議存款上限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上限類似。

#### **(10). 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糧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本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3. 與年度上限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及貸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的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天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及
- (e) 為確保並未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所設定之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將於每月初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中糧財務相關交易數據之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就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作出預測並確保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之實施。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資金科亦將規劃與中糧財務的可能關連交易，並停止可能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年度上限的相關交易。

為確保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最低豁免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本集團將採取以下監管措施：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及貸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的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週將編製二十天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所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及
- (d) 為確保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出上市規則所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跟進及留意ERP系統上與中糧財務相關交易之記錄並留意相關成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就每月可能產生相關成本的業務作出預測並確保控制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規劃與中糧財務的可能關連交易，並停止可能超出就其他金融服務設定之上限的交易。

#### 4. 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控制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為低；
- (g)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週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i)中糧財務作為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營運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ii)中糧財務已採納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每筆資金的安全性；(iii)將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發佈審計報告；及(iv)中糧財務自成立以來的表現記錄良好穩定，亦從未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中國國內金融機構中獲評為優異等級，故董事（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e)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為中糧股權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IV. 有關本公司、中糧及中糧財務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屠宰、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冷凍肉類產品進口及銷售。

##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中糧財務的主要業績指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充足率	22.9%	26.2%	28.6%	31.3%
不良資產率	0.0%	0.0%	0.0%	0.0%
不良貸款率	0.0%	0.0%	0.0%	0.0%
自有固定資產與 權益比率	2.4%	0.0%	0.0%	0.0%
短期證券投資與 權益比率	34.3%	19.1%	9.0%	38.0%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儘管有關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

此外，由於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而無需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為中糧行業資深總經理，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為中糧股權董事，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江國金先生以及楊紅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已成立由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東英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東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92頁。

## VII.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鞠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6.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其屆時將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鞠博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鞠博士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i)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由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及(iii)由股東批准重選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因擁有當中重大權益而將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i)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中糧（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約29.1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對其股份的投票權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有關(i)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糧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及間接持有1,135,392,782股本公司股份（約2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5至106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i)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及(iii)重選鞠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本通函夾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本通函所述事宜之決議案。



X.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互供協議**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就吾等認為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49至92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條款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為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傅廷美先生

李恆健先生

李德泰先生

鞠建東博士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建議重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27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貴公司擬繼續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重續有關協議，年期為三年。因此，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中糧或中糧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中糧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9.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連同中糧的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與／或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旨在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將由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有條件存款服務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協定、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以及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有條件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往兩個年度，吾等出任 貴公司有關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亦出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控股股東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中糧）有關一項主要交易（其詳情載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的財務顧問。

除因上述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及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其董事以及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告知吾等，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糧及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以分別重續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下文載列於達致有關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考量。

#### 1. 有關中糧的資料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 2.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供應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而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預期可為 貴集團肉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

## 3.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條款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無責任從中糧集團購買或向中糧集團供應任何特定數量的產品或服務，並有權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從其他第三方購買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或服務。

吾等分別從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得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兩個年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吾等從該兩個年度的有關年報得知，董事已取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函件，其受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中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中載有其有關 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

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根據現行市價釐定的加工費將 貴集團提供的飼料原料加工為飼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仔豬、保育豬、育肥豬及種豬的飼料、混合飼料及其他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應付中糧集團的加工費經參考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後基於現行市價釐定。 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飼料加工服務的購買價：

- (a) 向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查詢有關報價，並自獨立合資格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b) 比較報價、服務質量、交貨速度、資質及經驗。

經過全面評估後， 貴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向中糧集團發出訂單前， 貴集團將(i)參考近期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飼料加工服務的單價；或(ii)倘無法取得有關參考資料，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飼料加工服務報價以供比較。

吾等於本函件「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中考慮 貴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分別(i)審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之相關合約的樣本；及(ii)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向獨立第三方尋求之類似服務之報價。在該等樣本中，(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符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之適用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不遜於當時中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及(i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 東英函件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審閱相關樣本文件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購買飼料加工服務之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支付的加工費	14,400	16,960	10,08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購買飼料加工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止財政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0,732	9,366	5,311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購買飼料加工服務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應支付的加工費	9,100	9,100	9,1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ii) 預期從中糧集團購買的飼料加工服務的數量。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全年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的數量約為93,000噸及估計約為67,000噸。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從中糧集團的購買數量估計有所減少，但該減少僅是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直接從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飼料產品以滿足 貴集團的飼料需求。從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貴集團預計每年於武漢地區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加工服務的數量約為80,000噸，約佔每年武漢地區飼料需求的50%以上，預計購買量在此期間保持穩定，因為僅武漢地區需要飼料加工服務，且 貴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在武漢地區建立新的自有飼料廠；及
- (iii) 飼料原料加工費上漲。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飼料加工服務的平均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00元及每噸人民幣103元。 貴公司預計二零一九年平均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15元，此乃基於因中國政府不斷強烈要求使用清潔能源的趨勢及飼料加工供應商收取的加工價格大幅上漲而導致的市場價格上漲而計算得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飼料加工服務的單價預計相對穩定，與二零一九年持平，因為預計二零一九年使用清潔能源會對飼料加工服務單價產生顯著影響，而其後該種影響會逐漸減小。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購買飼料加工服務，因此僅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觀察到購買飼料加工服務的全年過往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相若。基於上述情況，儘

管缺乏有關飼料加工服務單價的公開資料，但經將過往交易金額與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作比較，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自中糧集團購買的飼料加工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貴集團按現行市價從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飼料（包括飼料產品及飼料原料）、生產及經營用材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基於由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的購買價：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供應商與貴集團近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就有關報價向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作出查詢，並自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
- (c) 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等獨立市場數據提供者對飼料原料（如玉米及豆粕）的價格進行定期市場價格研究；及
- (d) 比較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貴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向中糧集團發出訂單前，貴集團將(i)參考近期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

的單價；或(ii)倘無法取得有關參考資料，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的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報價以供比較。

吾等於本函件「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中考慮 貴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飼料產品、飼料原料、其他材料及顧問服務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分別審閱(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之合約；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購買交易的合約樣本。在該等樣本中，(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符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之適用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不遜於當時中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及(i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審閱相關樣本文件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之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 其他材料及服務	713,468	617,374	701,474

## 東 英 函 件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止財政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575,965	433,779	516,657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購買飼料、其他材料及服務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中糧集團購買飼料、 其他材料及服務	1,257,000	1,543,000	1,836,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ii) 由於 貴集團自有飼料廠的生產規模擴大，預計飼料原料的購買量及自給飼料的使用比例將大幅增加，以滿足生豬養殖場規模不斷擴大帶來的飼料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飼料最高年產能為900,000噸，且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僅佔 貴集團飼料需求約20.9%相比， 貴集團自有飼料廠生產的飼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 貴集團飼料需求的約45.3%。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貴集團的最大自建飼料廠投入試生產，預期二零一九年初將達到最大產

能。因此，二零一九年飼料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豆油及氨基酸）的購買量預計為430,000噸，與二零一八年全年的估計購買量相比增加150%，及與過往年度相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飼料原料購買量預計分別增加18%及17%；

- (iii) 貴集團新建自有飼料廠、生豬養殖場及屠宰場的計劃預計將導致中糧集團對設計服務及其他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
- (iv) 新的肉製品加工廠已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投產，預計將導致對糖、油及其他食品加工材料等材料的進一步需求；及
- (v)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飼料原料單價上漲。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購買飼料原料的平均單價每年上漲5%。飼料原料（如玉米及豆粕）的單價上漲主要由於(a)因預計二零一九年玉米完全市場化而導致玉米單價上漲；及(b)由於近期中美關係而令豆粕購買及進口更加難以進行從而對豆粕單價造成影響並導致豆粕單價上漲。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八年十月刊)，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將每年平均上漲約2.6%。鑑於上述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及玉米全面市場化帶來的價格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近期中美關係對豆粕價格的影響，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的意見。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從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貴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若干禽肉產品（「禽肉產品」）。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禽肉產品購買價基於由其他合資格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的類似貨品所提供的報價釐定。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禽肉產品的購買價：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供應商與貴集團近期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向獨立合資格供應商查詢有關價格，並自獨立合資格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c) 比較報價、產品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等，並與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貴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簽訂合約。

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向中糧集團發出訂單前，貴集團將(i)參考近期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禽肉產品的單價；或(ii)倘無法取得有關參考資料，就比較目的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禽肉產品的報價。

吾等已於本函件「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考慮有關貴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閱(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貴集團向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之訂單或發票；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貴集團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購買交易之合約的樣本。在

## 東 英 函 件

該等樣本中，(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符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之適用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不遜於當時中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及(i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審閱相關樣本文件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購買禽肉產品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購買禽肉產品之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禽肉產品	34,540	45,150	57,38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購買禽肉產品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止財政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4,130	8,063	6,519

---

## 東英函件

---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購買禽肉產品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禽肉產品	7,720	8,510	9,3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ii)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張，並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對禽肉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 貴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的禽肉產品數量預期將分別達到約295,000公斤、320,000公斤及342,000公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購買數量的增長率將分別約為8%及7%。經參考主要客戶（為便利店）官方網站的數據，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便利店的數量將增加，增長率將於二零二零年起開始加速；及
- (iii) 預計購買禽肉產品的單價將上漲。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單價平均年增長率將約為2%。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八年十月刊)，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將每年平均上漲約2.6%。鑑於上述平均消費物價指數與購買禽肉產品的單位價格預期增幅相若，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及 貴公司主要客戶對禽肉產品的需求增加，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的意見。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服務

#####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獲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冷藏服務。

#####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冷藏設施的服務費基於其他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價格釐定。 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冷藏服務的服務費：

- (a) 比較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與 貴集團近期將進行的可比較交易；
- (b) 向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查詢有關報價，並自獨立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
- (c) 比較服務供應商的報價、冷藏設施位置、技能水平、冷藏設施管理水平及相關經驗，並與服務供應商就報價條款進行談判。

經過全面評估後， 貴公司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 東英函件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於向中糧集團發出訂單前， 貴集團將(i)參考近期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冷藏服務的單價；或(ii)倘無法取得有關參考資料，就比較目的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類似質量及數量冷藏服務的報價。

吾等已於本函件「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考慮有關 貴集團自中糧集團購買冷藏服務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閱(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購買冷藏服務之合約；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類似購買交易之合約的樣本。在該等樣本中，(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符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之適用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不遜於當時中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i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審閱相關樣本文件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購買冷藏服務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冷藏設施的服務費之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1,100	1,610	2,270

## 東 英 函 件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冷藏設施的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
	止財政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641	869	584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購買禽肉產品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	7,100	8,700	10,6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
- (ii) 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日均儲存量將呈增加趨勢。預計將呈增加趨勢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貴集團從事進口業務，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需要冷藏服務，之前均由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該服務。貴集團計劃自二零一九年起使用中糧集團提供的冷藏設施存儲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日均為約5,000噸。由於預計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將擴大，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儲存需求或將逐年增長。儘管 貴集團計劃使用中糧集團的冷藏設施，但在釐定使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仍將嚴格執行上述定價政策；

- (b) 貴集團計劃新建屠宰場會導致儲存量相應增加。預計二零一九年屠宰場（包括新增屠宰場）為 貴集團提供日均儲存量比二零一八年屠宰場的日均儲存量增加43%，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每年分別較上一年增加40%及25%；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糧向 貴集團收取的單價預期將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繳付的單價保持相同，且預計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經考慮(i)過往數字；(ii) 貴集團預期日均儲存量呈增加趨勢的原因；及(iii)吾等對冷藏服務的穩定過往單價的觀察，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使用中糧集團冷藏服務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豬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按競價後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中央儲備豬肉，包括2號豬肉（前腿肉）及4號豬肉（後腿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豬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豬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豬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 貴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豬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豬肉，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場價格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豬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購買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高於同期 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類似產品的價格。

於中央儲備豬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豬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預期將基於按相同條件首先按照價格優先然後才按照時間優先的排序原則釐定。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豬肉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買中央儲備豬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9,378,000元。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購買中央儲備豬肉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就中央儲備豬肉應付中糧集團的購買價	12,300	12,300	12,3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述的過往數字；及
- (ii) 貴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拍賣下有關中央儲備豬肉的計劃；受二零一八年非洲豬瘟疫情的影響，貴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生豬價格將上漲，而中國政府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將向市場出售及投放冷凍肉以穩定市價。貴集團計劃於國家儲備肉拍賣過程中採購900噸中央儲備豬肉。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並無就有關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互供中央儲備豬肉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與中糧集團就互供中央儲備豬肉的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為一次性交易。

經考慮(i)過往數字；及(ii) 貴集團就國家儲備肉拍賣下的中央儲備豬肉制訂的計劃，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從中糧集團購買中央儲備豬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

#####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貴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以及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

#####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肉類產品供應價按下列基準釐定：

- (a) 就通過我買網出售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電子商貿平台（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 (b) 對於供食用和轉售而銷售的產品，價格根據現行市價確定；及
- (c) 就用於食品生產的產品而言，價格乃基於向其他食品加工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亦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向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的價格：

貴集團相關部門將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以及製造成本、包裝材料、匯率、稅項及對不同種類客戶（例如電子商貿平台及食品加工商）的銷售開支。貴集團亦根據當前市場供應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產品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例如，貴集團將考慮每日生豬價格，以決定是否調整貴集團供應生鮮豬肉的價格。貴集團亦將研究及考慮銷售區域內主要競爭對手的類似質量及類別的類似產品定價，以決定價格調整。

吾等已於本函件「**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考慮有關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審閱(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之合約、發票或報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每年一份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就類似出售交易之合約、發票或報價的樣本。在該等樣本中，(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符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之適用主要條款，該等條款不遜於當時中糧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條款；及(ii)中糧集團提供之定價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及審閱相關樣本文件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東 英 函 件

###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供應肉類產品之上限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148,802	173,371	201,189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供應肉類產品的服務費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8,650	72,834	78,002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供應肉類產品設定年度上限如下：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中糧供應肉類產品的銷售收益	222,000	257,000	31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載的過往數字；

- (ii)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國內禽肉供應減少及禽肉價格上漲，中糧集團計劃採購更多進口禽肉。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向中糧集團提供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數量約為7,600,000公斤，較二零一八年約3,870,000公斤增加96%，及預計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中糧集團提供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數量較過往年度分別增加12.1%及17.3%；
- (iii) 預計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中糧集團供應用於食品生產的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平均單價將分別上漲3.7%、3.6%及3.5%（相較於上一年度）。上漲乃由於國際貿易價格波動所致；及
- (iv) 貴集團新客戶增加預計將導致肉類產品的銷售增加。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八年十月刊)，預測中國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將每年平均上漲約2.6%。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進口冷凍肉類產品的單價將上漲約3.6%。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進口冷凍肉類產品預計單價（包括平均消費價格指數的增長率與進口冷凍肉類產品單價增長率之間的差異）所得出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可令 貴集團靈活應對國際貿易價格波動。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預計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 *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豬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旨在維持市場穩定。倘豬肉的市價下跌，中國政府會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另一方面，倘豬肉的市價大幅上漲，中國政府通常會向市場出售及

投放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 貴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方式通常為按不遜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中央儲備豬肉及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購買中央儲備豬肉，並利用價格變動增加收入。華商為中央儲備豬肉的管理單位，而中食為國家儲備冷庫。

####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價乃於參與企業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按公允價值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 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同類產品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中央儲備豬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將就中央儲備豬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而參與者將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參與者將通過競價系統競價，而交易價格將基於按相同條件首先給出的價格然後給出的時間的先後排序原則釐定。

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844,000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拍賣中未能中標，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 東英函件

---

董事會擬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銷售的中央儲備豬肉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中央儲備豬肉的銷售收益	14,500	14,500	14,5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上文所載過往數字；及
- (ii) 貴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收儲下有關中央儲備豬肉的計劃。生豬價格預期將回漲並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下跌。因此，中國政府將透過中糧的附屬公司華商及中食採購及儲存中央儲備豬肉以穩定市價。貴集團計劃銷售約900噸中央儲備豬肉。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並無就有關貴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互供中央儲備豬肉的交易所設定年度上限。該等交易為一次性交易。

經考慮(i)過往數字；及(ii)貴集團於國家儲備肉拍賣中有關中央儲備豬肉的計劃，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糧集團應付貴集團的加工費經參考現行市價釐定。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釐定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的加工費：

- (a) 收集產品加工服務方面的市價資料；及
- (b) 參考獨立合資格供應商就類似服務向中糧集團提供的3份報價。

經過全面評估後，貴公司將釐定提供產品加工服務的加工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將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加工服務為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的一項新增交易。因此，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下並無設定年度上限或產生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已在本函件「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中考慮有關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加工服務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

由於貴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產品加工服務為全新的交易，故先前交易的價格未必完全可以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然而，在考慮上述定價政策後，吾等認為該等定價政策有效且屬合理措施，可確保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豬肉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供應產品加工服務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用	2,000	3,000	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儘管 貴集團新工廠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正式投產，但由於客戶數量有限，因此產量有限。為了避免加工設備閒置，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期間為中糧集團提供代加工肉類產品服務；
- (ii) 單價穩定；及
- (iii) 生產規模的預期擴大。

為評估上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其相關計算方法，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方法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並在適當且可以獲得的情況下取得證明文件。

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隨著新產品加工工廠生產規模的增加，產品加工服務的銷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逐步增加，預期單價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將保持穩定。

經考慮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銷量及單價，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 定價程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或供應產品或服務均採用相同的程序。擬與中糧集團進行的買賣交易的價格會先經 貴集團業務營運部審閱，其後由該部門向 貴集團管理人員提出建議。 貴集團管理人員其後將討論及釐定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進行有關採購或銷售的價格。 貴集團將於有關討論中比較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收取的價格，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不遜於該等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其後，業務營運部將使用相同的評估標準審批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下的所有合約，並確保 貴集團採用相同程序發出採購訂單或發票。採取以上步驟後， 貴集團將與中糧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相關合約。

##### 內部控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1)設立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設立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業務營運部將至少每季對中糧集團交易的實際價格及 貴集團現有供應商或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倘 貴集團向彼等採購，彼等均能供應質量相近的同類產品)提供的可比價格或自其他獨立供應商或客戶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其將由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審閱，以確保 貴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或供應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供應可達到 貴集團所要求標準和所滿意質量的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就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與／來自獨立客戶或供應商的合約、發票、訂單或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歷史價格進行比較（如有）。在購買交易的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該等歷史價格低於或至少等於獨立供應商的報價。就銷售交易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等歷史價格高於或至少等於獨立客戶的報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期間任何時間，倘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相關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金額可能超過各項個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則雙方同意 貴公司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及強制性監管責任。在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前，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致力控制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金額。倘超出任何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將予以終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法律部負責每月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並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貴集團財務部其後將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等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快達至允許年度上限時，財務部門將知會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其考慮是否修改年度上限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期間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相關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的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除了上述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吾等亦已審閱(i)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選取的樣本（如有），其顯示出中糧集團提供的該等定價基準符合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的適用主要條款；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德勤的相關報告及聲明，當中確認刊發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的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項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規事宜，而吾等並未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吾等認為將有足夠合法內部控制程序及安排確保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有關中糧財務的資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 貴集團提供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

中糧財務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包括定期審查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須呈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現場視察以及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適用法律及規例，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處分命令及向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處以懲罰及／或罰款。

下文載列中糧財務的財務表現概要，其摘錄自中糧財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糧財務的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除稅前盈利	253	204	223
除稅後盈利	194	155	175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3	8,255	8,892
總資產	20,332	17,329	16,305
資產淨值	3,408	3,205	3,054

吾等自上述財務資料注意到，中糧財務的資產負債表穩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資產淨值結餘增加及收入表現理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約54.5%、47.6%及47.8%。因此，董事認為中糧財務具備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以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吾等進一步審閱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內披露以及董事會函件及下文所載的中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由於在比較可觸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的門檻時，吾等並無發現中糧財務有任何不理想的營運狀況，故誠如下文「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一節內進一步披露，在比較可觸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的門檻時，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中糧財務的營運狀況不理想。

---

## 東英函件

---

	於九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八年			
資本充足率	22.9%	26.2%	28.6%	31.3%
不良資產比率	0.0%	0.0%	0.0%	0.0%
壞賬比率	0.0%	0.0%	0.0%	0.0%
自有固定資產與權益比率	2.4%	0.0%	0.0%	0.0%
短期證券投資與權益比率	34.3%	19.1%	9.0%	38.0%

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中糧財務符合資格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質疑中糧財務的內部控制環境或財務狀況。

###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採購存款服務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需要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公司等受規管金融機構的協助和合作，以建立資金管理平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董事認為，由於中糧財務作為中糧的附屬公司擁有更多關於中糧及其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信息，可協助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制定更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故 貴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 貴集團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此外，中糧財務可在單一戶口集中管理 貴集團所有資金，相比於將資金分開存放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的賬戶中，此舉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例如更高的存款利率，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的安排將促進 貴集團內部的流動性，提升 貴集團償還債務的整體能力，並有助於監控財務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聘任中糧財務。中糧財務僅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於釐定是否聘任中糧財務以提供存款服務等服務時， 貴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由中糧財務將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所帶來的

潛在財務利益，包括節省利息及手續費，以及享有更高的存款利率；及(ii)由中糧財務將提供之多項金融服務（例如提供每日資金報告、結算服務、預算規劃及賬戶管理）為 貴集團帶來的資金管理效率可能改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予 貴集團者。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認為委聘中糧財務將有助 貴集團實施有效的資本管理，因此將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

經考慮(i)有效的資金管理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效率；(ii)中糧財務為一家持牌金融公司，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嚴格規定；(iii) 貴公司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存款服務；(iv)資金的集中管理可節省財務費用；(v)中糧財務的結算服務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從而可節省大量財務費用；及(vi)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提高 貴集團內部資金配置效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摘錄自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生效日期及年期：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倘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的日期批准，則該批准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糧財務。

主要條款： (i)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基準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存放任何存款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中糧財務查詢存款利率報價，經 貴公司財務部門主管批准後，存款將存入提供最高利率的銀行或中糧財務。

貴集團於期內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金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存款利息	7,000	7,000	7,000

經考慮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結餘(包括應計利息)，董事會已審議及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的年度上限為每日人民幣1,000百萬元。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時，董事已考慮(i)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可用於存款的預計現金金額；及(i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預計提供的利率。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 貴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蒙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法規及規則就 貴集團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

(ii) 有關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結算條款

中糧財務按季結息，每季度末第21日自動將利息存入 貴集團成員公司在中糧財務開立的活期存款賬戶中；

(iii)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除由中糧財務提供財務服務外， 貴集團亦可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財務服務。

先決條件：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必需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及
- (b) 獲得令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相關批准。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i)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ii)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iii)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iv) 自有固定資產與股本之比率不高於10%；或
- (v) 投資結餘與資本之比率不高於70%。

待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終止及 貴集團向中糧財務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後， 貴集團可隨時自中糧財務取回其存款。

#### 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存款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 貴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於 貴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款利率。例如定期就(1)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及(2) 貴集團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前， 貴公司將向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服務作出戰略決定，以確保中糧財務提供之利率將不差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或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服務提供之利率。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倘將由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利率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即可向中糧財務申請啟動利率調整的相關應急預案。該應急預案包括中糧財務於其後提供存款服務時向 貴集團做出補償，以及中糧財務按符合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利率規定對利率作出調整。中糧財務將通過在隨後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期間提高存款利息來對存款服務進行補償並通過在隨後提供貸款服務期間降低貸款利率來對貸款服務進行補償。此外， 貴集團認為，(i) 貴集團可依賴中糧財務實現資金的集中管理，方式為總部向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統一使用資金，避免各附屬公司在不同銀行留存資金而造成資金閒置；及(ii)中糧財務的結算服務將不收取任何手續費，從而可節省大量財務費用。因此，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將不會選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存放存款。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稽核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款業務進行審批並制訂有關定價政策之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及(ii)對市場及為存款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稽核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稽核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款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階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的現有存款基準利率載列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 存款基準利率 每年%
活期存款	0.35%
協議存款	1.15%
通知存款	
1日	0.80%
7日	1.35%
定期存款	
3個月	1.10%
6個月	1.30%
1年	1.50%
2年	2.10%
3年	2.75%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向中糧財務作出任何所需存款前，一般會向三間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存款利率報價。為評估上述機制的成效以確保存款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述的定價原則進行，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就 貴集團的存款提供的過往利率，並將之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及相同存款期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作出比較。 貴公司管理層並無發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中糧財務提供的過往利率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而吾等與管理層的意見一致。基於上述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關確保存款服務項下的利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述定價原則釐定的機制的成效。

#### 中糧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糧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 貴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其於中糧財務的控股權益，並確保中糧財務於規定的業務範圍內運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用所有可能及合理的方法確保中糧財務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倘中糧財務難以向 貴集團償還任何款項，中糧將增加中糧財務的營運資金，使其得以履行其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i)中糧財務為一家由中國銀保監會許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營運受法規嚴格規管，並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ii)中糧財務已採納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每筆資金的安全性；(iii)將委聘獨立外部核數師定期就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發佈審計報告；及(iv)中糧財務自成立以來的表現記錄良好穩定，亦從未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中國國內金融機構中獲評為優異等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糧財務作為 貴集團金融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此外，鑒於(i)中糧財務將提供予 貴公司或 貴公司各自附屬公司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釐定，有關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頒佈的基準利率，且將不會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ii)倘若中糧財務未能維持穩健的營運指標， 貴公司可終止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取回於中糧財務的所有存款；及(iii)中糧已就促成存款服務的潛在風險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建議存款上限

中糧財務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如有）載列如下：

---

## 東英函件

---

	過往金額 (人民幣千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如有)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372,484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每日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300	6,960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a) 存款金額	約315,607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每日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172	7,535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b>		
(a) 存款金額	約237,804 (過往每日最高金額)	每日1,000,000
(b) 存款利息	約1,269	8,110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達致建議存款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預計現金數額；及
- (c)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將提供的預期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設定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考量釐定：(i)海外資金將進入中國以支持 貴公司若干發展項目；及(ii)由於 貴公司認為生豬的利潤週期良好及融資環境相對寬鬆，故 貴公司對現金流持樂觀態度。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實際項目投資支出受到難以取得土地及嚴格的環保審批的影響。因此， 貴公司的項目未能按照計劃進度推進行，且海外資金的進入相應延遲。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下維持與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下設定的年度上限相同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主要理由如下：

- (i) 貴公司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貴公司將適當上調每日預留金上限至二零一九年達到約人民幣3億元、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3.5億元及二零二一年達到約人民幣4億元，以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及
- (ii) 融資方面，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貸款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每月償還約人民幣2億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二零一九年的部分月份還款壓力較大，達到每月約人民幣4億元，二零二零年達到每月還款約人民幣4億元及二零二一年達到每月還款約人民幣4億元。貴公司需要提前一或兩個月準備還款資金；
- (iii) 項目投資方面，貴公司計劃投資近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二零一九年每月峰值投資約人民幣3億元、二零二零年每月峰值投資人民幣2.5億元及二零二一年每月峰值投資人民幣2億元；及
- (iv) 為避免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將預先籌資及儲備資金，以應對中國嚴苛的融資環境。

貴公司目前擁有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億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億元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以金額人民幣4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進入中國。

經考慮(i)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可獲得存款的現金數額；(iii)預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iv)預期貴公司的經營規模將繼續擴大；(v)二零一九年到期的貸款金額；(v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貴公司的投資計劃；(vii)防止貴公司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viii)貴公司計劃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轉入中國，吾等認為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東英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益	3,264.1	6,960.6	6,616.1	5,05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8.3)	447.8	949.3	219.7
持續經營業務的淨溢利／(虧損)	(248.3)	444.8	947.9	209.7
經營現金流量	(269.4)	586.3	1,352.1	381.3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9,686.0	8,910.7	8,306.7	7,43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3.2	1,185.3	1,588.2	17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	-	-	499.6
淨資產	5,129.4	4,945.3	4,438.3	2,644.2

吾等自上述財務資料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幾年的業務表現穩健。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55.7百萬元增加30.9%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16.1百萬元，由二零一六年增加5.2%至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60.6百萬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264.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預期穩定的業務增長將帶來穩定經營現金流量水平及因此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需求。

此外，鑒於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所附加的條件，尤其是(1)藉建議存款上限的方式限制 貴集團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持續審閱；及(3) 貴公司核數

師持續審閱並確認未超出建議存款上限，吾等認為將具有適當措施以監管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及保障獨立股東於建議存款上限的權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已採取以下監管控制以確保不超越建議存款上限：(i)每日上午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的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策略；(ii)資金主管每週編製二十天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iii)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貴集團存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v)貴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基於吾等於「確定定價條款的措施」及「建議存款上限」各段的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上述監管控制於確保不超過建議存款上限的成效。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存款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1)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及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2)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的條款屬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存款上限）。

此致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Benson Chan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保留審計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

上述本集團招股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meat.com](http://www.cofcomeat.com))登載。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刊載的招股章程（於第236頁至318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19/LTN20161019021.pdf>）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第66頁至136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4/LTN20170424855.pdf>）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第81頁至151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529.pdf>）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第33頁至85頁刊載）（可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8/LTN20180918283.pdf>）

##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作確認本負債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經審核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4,134,86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547,820,000元及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無抵押負債約人民幣587,04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以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或未償還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債務及未履行擔保。

##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融資工具，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最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 財務及營業前景

當前國內豬肉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龍頭企業大有可為。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堅定不移的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加速養殖產能佈局。擴大自繁自養生豬產能建設，繼續推進合作養殖。

第二，短期內非洲豬瘟將限制生豬的流動，從而導致存儲過量及生豬價格下跌，而長遠來看，非洲豬瘟預期會導致養殖場的生豬存欄量減少，進而導致生豬供應量減少，從而導致在若干地區的生豬價格上漲。本公司會繼續提升養殖效率、降低養殖成本，建立核心競爭優勢，抵禦豬價周期性波動。

第三，加快下游業務發展。推動湖北生鮮工廠順利開工，落實華北生鮮豬肉擴產方案；大力發展品牌業務，提高終端型渠道佔比，擴大與新零售渠道的合作，將高品質生豬轉化為高溢價豬肉產品。

##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糧財務存款預期將可賺取的利息收入，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有重大貢獻，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不會對其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據此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統稱「須披露權益」）之記錄載於下文。

####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須披露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好倉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徐稼農	實益擁有人	5,071,599	0.13%
Wolhardt Julian Juul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7,416,029	6.8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ourmet Bravo Ltd.持有，該公司由Epicure Bravo Ltd.全資持有。Epicure Bravo Ltd.由DCP Partners Limited全資持有，而該公司由DCP, Ltd.全資持有。Wolhardt Julian Juul持有DCP, Ltd.的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lhardt Julian Juul被視為於Gourmet Bravo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

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明暉」）	(1)、(3)	實益擁有人	1,078,377,782	27.64%
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食品（控股）」）	(1)、(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	27.64%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1)、(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78,377,782	27.64%
中糧	(10)	實益擁有人	57,015,000	1.46%
中糧	(1)、(3)、(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135,392,782	29.10%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I Ltd. （「KKR」）	(1)、(4)、(8)	實益擁有人	567,721,276	14.55%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Asian Fund II L.P.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Asia II Limited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Fund Holdings L. P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Group Holdings Corp.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 Co. Inc. (前稱KKR & Co. L.P.)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KKR Management LLC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Henry R. Kravis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先生	(1)、(4)、(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7,721,276	14.5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16) Limited (「Baring」)	(1)、(5)、(8)	實益擁有人	549,764,603	14.09%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1)、(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9,764,603	14.0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1)、(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9,764,603	14.09%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1)、(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9,764,603	14.09%
Jean Eric Salata	(1)、(5)、(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9,764,603	14.09%
TLS Beta Pte. Ltd. (「Temasek」)	(1)、(6)、(8)	實益擁有人	232,765,723	5.9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1)、(6)、(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2,765,723	5.97%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1)、(6)、(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2,765,723	5.9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1)、(6)、(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2,765,723	5.97%
Shiny Joyful Limited (「Boyu」)	(1)、(7)	實益擁有人	228,259,069	5.85%
	(2)、(8)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Fund I, L.P.	(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8)		6,847,772	0.18%

主要股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股本權益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	(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8)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	(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8)		6,847,772	0.18%
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8,259,069	5.85%
	(2)、(8)		6,847,772	0.18%
海爾集團(香港)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222,740,000	5.71%
Gourmet Bravo Ltd.	(1)、(9)	實益擁有人	267,416,029	6.85%
Epicure Bravo Ltd.	(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7,416,029	6.85%
DCP Partners Limited	(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7,416,029	6.85%
DCP, Ltd.	(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7,416,029	6.85%
劉海峰	(1)、(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67,416,029	6.85%

##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 (3) 明暉為中國食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食品(控股)由中糧香港全資擁有，而中糧香港由中糧全資擁有。因此，中糧、中糧香港及中國食品(控股)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 (作為KKR的唯一股東)、KKR Asian Fund II L.P. (作為Promise Meat Investment I Ltd.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 (作為KKR Asian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Asia II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II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KKR Asia 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Corp.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 Co. Inc. (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Corp.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KKR & Co Inc.的普通合夥人)、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作為Baring的控股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作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Jean Eric Salata先生 (作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先生放棄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 (6)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作為Temasek的唯一股東)、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作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作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Boyu Capital Fund I, L.P. (作為Boyu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P.的普通合夥人) 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的唯一股東) 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本公司、KKR、Baring、Temasek及Boyu均同意就為管理購股權的授出而建議設立的僱員福利信託架構 (或任何其他類似性質的架構) 進行真誠協商並盡合理努力達成協議，且於該協議達成及若干其他條件獲履行後，該等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轉讓予Acheso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 (9) Epicure Bravo Ltd. (作為Gourmet Bravo Ltd.的唯一股東)、DCP Partners Limited (作為DCP, Ltd. 的控股股東) 及劉海峰及Wolhardt Julian Juul (作為DCP, Ltd.的控股股東) 均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中糧香港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糧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國金先生及楊紅女士為中糧之僱員，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為Gourmet Bravo Ltd.、Epicure Bravo Ltd.、DCP Partners Limited及DCP, Ltd.之董事，及周奇先生為Boyu、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td.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任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項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除外) 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對本集團及本集團資產有重大影響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訴訟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所列乃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刊印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9至92頁，乃供載入本通函內。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是張楠博士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六年互供協議；
- (b) 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協議；
- (c) 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
- (d)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章程細則；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47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92頁；
- (i) 本附錄上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年報；
- (k)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中期報告；
- (l)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 (m)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n) 本通函。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鞠博士的詳情如下：

鞠建東博士，55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紫光講席教授、國際金融與經濟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教授，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國際經濟研究中心主任，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經濟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聘任)、教授，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常駐學者，世界銀行諮詢顧問。鞠博士的研究領域集中在國際貿易、國際金融和產業組織，在American Economic Review、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等國際一流學術雜誌上發表論文多篇，獲二零一六年「浦山世界經濟學優秀論文獎」。

鞠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鞠博士在宏觀經濟、國際貿易等領域頗有研究，具有很高的學術造詣，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鞠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國際視野，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國際業務拓展提供新的思路。

於最後可行日期，鞠博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鞠博士簽訂的委聘書，鞠博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經彼給予本公司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可予終止。鞠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享有酬金每年3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照本公司現時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訂。鞠博士亦須遵守章程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鞠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鞠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鞠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鞠博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COFCO Mea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2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1)批准(i)中糧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的通函（「通函」））與(ii)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之間根據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材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的互供，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的相關上限；(2)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3)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令二零一八年互供協議之條款得以實行及／或生效。」
2. 「動議(1)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公司通函所載根據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糧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由中糧財務提供的有條件存款服務，以及總額為等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每日基準之有關存款上限與該等存款的應計利息上限；及(2)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重選鞠建東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  
江國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茲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執行董事徐稼農先生，非執行董事楊紅女士、WOLHARDT Julian Juul先生、崔桂勇博士、周奇先生、張磊先生及黃菊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恆健先生、李德泰先生及鞠建東博士。